

泉州鲤城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公告

- 1、招租单位：泉州鲤城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招租项目内容：

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出租清单

楼栋	楼层	位置	建筑面积 (m²)	租金底价 (元/月)	租赁期限 (年)	备注
A 幢	二楼	南侧	320	5760	三	
	三楼	306-307	120	2160	三	
	四楼	402	115	2070	三	
		404	160	2880	三	
	六楼	北侧	505	9090	三	
	七楼	702	80	1440	三	原合同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
		709	150	2700	三	
		711	25	450	三	
		712	40	720	三	
		713	40	720	三	
B 幢	一楼	一楼东侧	440	9680	三	可分割
	二楼	201	63	1071	三	
		202	83	1411	三	
		203	39	663	三	
		206	39	663	三	
		207	74	1258	三	
		211	87	1479	三	
		212	85	1445	三	

	三 楼	214	31	527	三	
		301	60	1020	三	
		302	40	680	三	
		305	82	1394	三	
		308	75	1275	三	
		313	50	850	三	
C 幢	二楼	204-208			三	5 间宿舍 (35 m ² /间), 455 元/间/月
	三楼	303、304 306、308、309			三	5 间宿舍 (35 m ² /间), 455 元/间/月

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出租清单

楼栋	楼层	位置	建筑面积 (m ²)	租金底价 (元/月)	租赁期限 (年)	备注
1 号 楼	三楼	整层	480	7200	三年	可分割, 现状毛坯
	八楼	整层	1065.02	15975.3	三年	可分割, 现状毛坯
	十楼	整层	1004.96	15074.4	三年	可分割, 现状毛坯
	十一 楼	整层	1065.02	15975.3	三年	可分割, 现状毛坯
	十二 楼	整层	1004.96	15074.4	三年	可分割, 现状毛坯

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出租清单

楼栋	楼层	间数	面积 (m ²)	租赁期限	备注
2 号楼	4 楼	14	538.02	三年	585 元/月/间
	5 楼	14	538.02	三年	585 元/月/间
	6 楼	14	538.02	三年	585 元/月/间
	7 楼	14	538.02	三年	585 元/月/间
	8 楼	14	538.02	三年	585 元/月/间
	9 楼	3	115.29	三年	585 元/月/间

	11 楼	11	422.73	三年	585 元/月/间
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租金支付方式：每季度支付一次

租赁押金：三个月租金。

装修期：1 个月，装修期给予租金全免

报名时需缴纳竞租保证金，金额为一个月租金底价。

竞租保证金缴交账户：

户 名：泉州鲤城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科技支行；

帐 号：100080397180001。

3、招租方式：公开竞价招租。资产招租信息公开发布后，全体有竞租资格的意向承租者集中进行公开竞价，由最高报价者取得承租权。意向承租者必须通过书面形式报名参与竞价，同时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竞租保证金并遵守竞价规则，经过不多于 5 轮竞价后，由最高出价者作为该招租标的物的承租方。原承租人有意续租的，必须报名参与竞价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若竞租成功，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为第一个月租金；若竞租不成功，竞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各竞租人。

4、报名时间：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

5、报名招租地点：鲤城区常泰北路创业投资服务中心 16 楼 1607

6、竞价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00 开始（按项目顺序号竞租）。

7、项目联系人：方先生 15396378000（上班时间）

8、招租形式：公开竞价招租

9、经营行业限制：禁止高污染、高危险、高噪音行业

10、承租人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有经营实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

(2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3) 创投中心 2#楼为保租房，可面向高新区范围内市区内无房企业职工进行配租，无需竞租流程，有住房需求的企业职工可直接联系办理承租手续。

11、有关事项

①报名参加公开招租的竞租人，当日未按时参加竞价招租会的，视为弃权，取消招租竞价资格，竞租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。

②竞价招租结果公示期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竞租人需与招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，因竞租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，取消中标资格，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。

③竞租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租金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缴交到指定账户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中标资格并中止合同，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。

④本次招租报名时间截止后，若招租标的物无合格竞租人成功竞得，本招租公告自报名截止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，期间接受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承租者书面报名，后续竞价安排将由招租单位另行通知。

泉州鲤城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6 日

